#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驊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筱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崙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廖宜鴻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驊康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111年11月24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當場聲請更生，嗣因債務人實際居住在臺北市松山區，士林地院遂將該更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裁定自112年8月31日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惟因債務人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自113年8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名下保險契約解約金、存款等財產共新臺幣（下同）1萬7,749元，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並於114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調閱

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債務人未到庭，僅以書狀表示意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㈢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及更生轉清算程序等情，則認定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謂固定收入之時點，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而同條所謂聲請清算前2年，則應為聲請調解前2年，合先敘明。

2.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其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⑴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之翌日即112年9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下稱系爭期間），領有如附表一所示固定收入共100萬2,871元等情，此有如附表一所示證據可證，除此之外，本院尚查無債務人領有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函文、勞保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可參（見本院職聲免卷第47頁、第59頁、第87頁、第105頁、第135頁、第187頁、第191至197頁），堪認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共100萬2,871元。

⑵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住在臺北市，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依序為2萬2,816元、2萬3,579元、2萬4,455元、2萬4,893元，是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84萬1,923元【計算式：（2萬2,816元x4月）+（2萬3,579元x12月）+（2萬4,455元x12月）+（2萬4,893元x7月）=84萬1,923元】。

⑶據上，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尚餘16萬0,948元(計算式：100萬2,871元-84萬1,923元=16萬0,948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是依同條後段規定，本件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⑴債務人固稱其於109至111年間，均任職於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盛公司），擔任調度人員，每月薪資為4萬5,000元等語。惟依債務人之109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29至133頁），其自亞盛公司受領之各年度薪資所得均為54萬9,600元，換算每月平均所得為4萬5,800元，足認債務人於上開期間之平均每月薪資應為4萬5,800元，是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即109年10月4日至111年10月3日）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09萬9,200元（計算式：4萬5,800元x24月=109萬9,200元）。

⑵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調解前2年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亦依臺北市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依序為2萬0,406元、2萬1,202元及2萬2,418元，是債務人上開期間之必要生活費共51萬7,599元【計算式：（2萬0,406元÷31日x28日）+（2萬0,406元x2月）+（2

萬1,202元×12月）+（2萬2,418元×9月）+（2萬2,418元÷31日×3日）=51萬7,5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尚餘58萬1,601元(計算式：109萬9,200元-51萬7,599元=58萬1,601元)，然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共1萬7,749元，扣除清算程序所生郵務送達費3,401元後，全體普通債權人實際受分配總額為1萬4,348元，是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確低於債務人聲請調解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58萬1,601元。

4.從而，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所得、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二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二之F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二之H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一

| 編號 | 項目 | 期間 | 金額 | 卷證出處 |
|---|---|---|---|---|
| 1 | 薪資 | 112年9月至同年12月 | 16萬7,465元<br>【計算式:50萬2,395元÷12月×4月=16萬7,465元】 | 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27頁) |
| 2 | 失業給付 | 113年2月19日至同年3月19日 | 2萬7,480元 | 1.勞保局函(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05頁)<br>2.勞保資訊T-Road作業給付明細資料(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39至248頁) |
| | | 113年8月12日至同年9月10日 | 2萬7,480元 | |
| | | 113年9月12日至同年10月11日 | 2萬7,480元 | |
| | | 113年10月16日至同年11月14日 | 2萬7,480元 | |
| | | 113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24日 | 2萬7,480元 | |
| | | 113年12月25日至114年1月23日 | 2萬7,480元 | |
| | | 114年2月5日至同年3月6日 | 2萬7,480元 | |
| | | 114年3月10日至同年4月8日 | 2萬7,480元 | |
| | | 114年4月9日至同年5月8日 | 2萬7,480元 | |
| 3 | 薪資 | 114年6月 | 4萬5,250元 | 薪資明細表(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11至237頁) |
| | | 114年7月 | 4萬5,750元 | |
| | | 114年8月 | 3萬6,500元 | |
| | | | | |

| | | | | |
|---|---|---|---|---|
| | | 114年9月 | 4萬2,900元 | |
| | | 114年10月 | 4萬3,750元 | |
| | | 114年11月 | 4萬6,250元 | |
| | | 114年12月 | 4萬2,750元 | |
| | | 115年1月 | 2萬4,661元 | |
| | | 115年2月 | 3萬7,375元 | |
| | | 115年3月 | 4萬4,150元 | |
| | | 115年4月 | 4萬4,500元 | |
| | | 115年5月 | 4萬6,000元 | |
| | | 115年6月 | 4萬4,750元 | |
| | | 115年7月 | 4萬3,500元 | |
| 總計 | | | 100萬2,871元 | |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單位：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普通債權人 | 債權額(A) | 分配受償額（B=A*R） |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93,835 | 7,126 | 288,837 | 281,711 | 218,767 | 211,641 |
|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130,358 | 849 | 34,422 | 33,573 | 26,072 | 25,223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378 | 726 | 29,410 | 28,684 | 22,276 | 21,550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8,760 | 2,402 | 97,374 | 94,972 | 73,752 | 71,350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2,407 | 2,296 | 93,056 | 90,760 | 70,481 | 68,185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807 | 949 | 38,502 | 37,553 | 29,161 | 28,212 |
| 總計 | 2,202,545 | 14,348 | 581,601 | 567,253 | 440,509 | 426,161 |
|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 | 0.65% |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 | | 26.41% |
|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 | | | | | 1,099,200 |
|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D） | | | | | | 517,599 |